

职业卫生评价项目信息网上公开表

公示日期：2023年3月23日

用人单位 (建设项目)名称	郑州磴槽企业集团金岭煤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振营
地理位置	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君召乡石坡爻村		
项目名称	郑州磴槽企业集团金岭煤业有限公司 2023 年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项目简介	郑州磴槽企业集团金岭煤业的限公司（以下简称“用人单位”）成立于 2000 年 3 月，2004 年 5 月建成投产，位于登封市君召乡石坡爻村，隶属于河南豫联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5005.8 万元，注册地址登封市君召乡石坡爻村，设计年生产能力 120 万吨，主要产品原煤主要用于热力电厂，属煤炭开采行业。 2020 年河南省自然资源厅以“豫自然资矿划字〔2020〕0008 号”批复同意郑州磴槽企业集团金岭煤业有限公司、登封市金星煤业有限公司和登封市金星煤业有限公司金窑煤矿以郑州磴槽企业集团金岭煤业有限公司为主体进行整合。 合并开采后，原金岭煤业主斜井、I 号副斜井、II 号副斜井、回风立井分别作为合并后矿井主斜井、I 号副斜井、II 号副斜井、东翼回风立井，原金星煤业主立井、副立井、回风立井和安全出口斜井分别作为合并后矿井的西翼矸石提升井、西翼副立井、西翼回风立井和安全出口斜井。 用人单位现主采二₁煤层，一₇煤层作为二₁煤层的保护层进行开采，为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水文地质条件中等；煤尘具有爆炸危险性，煤层为Ⅲ类不易自燃煤层。采煤方法为走向长壁后退式采煤法，采煤工艺为综采和炮采。 目前矿井共布置 3 个采煤工作面，分别为 212103 综采工作面、211303 综采工作面和 172204 保护层工作面；3 个掘进工作面，分别为 172105 下抽采巷掘进工作面、172205 下巷掘进工作面和 23 采区轨道上山掘进工作面。		
项目负责人	陈 峰		
现场调查人	武斌、韩国杰		
现场调查时间	2023.2.16	用人单位陪同人	张振营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陈 峰、王怀林、刘素宾、李廷峰、高飞达 赵红敏、程明阳、赵浩麟、曹起旺、王帅恒		
采样、检测 时间	2023.2.20	用人单位陪同人	张振营
报告完成日期	2023.3.9	报告编号	DX/JP-ZP230215

用人单位 (建设项目)存在的职业 病危害因素及检 测结果	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粉尘（煤尘、矽尘、电焊烟尘、木粉尘）、毒物（一氧化碳、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硫化氢、锰及其无机化合物、臭氧）、物理因素（噪声、工频电场、紫外辐射）。 检测结果： （1）总粉尘浓度 本次检测 44 个工作地点的总粉尘短时间接触浓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43 个工种接触的总粉尘浓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 （2）呼吸性粉尘浓度 本次检测 42 个工作地点的呼吸性粉尘短时间接触浓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41 个工种接触的呼吸性粉尘浓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 （3）毒物 本次检测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的一氧化碳、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锰及其无机化合物浓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用人单位工作地点的硫化氢、臭氧浓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 （4）噪声 用人单位 70 个工种接触噪声的 40h 等效声级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 （5）工频电场 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工频电场 8h 时间加权平均值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 （6）紫外辐射 用人单位机修工面罩内面部、眼部和防护服内肢体接触的紫外线辐照度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
评价结论与建议	评价结论： / 建议： （1）按照《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要求，对采掘工作面降尘喷雾的压力、使用状态、覆盖范围进行检查；加强职业病防护设施检维修制度执行力度，及时对防尘设施进行维护、维修，避免因喷雾装置堵塞、压力不足导致防尘效果不佳。 （2）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的要求，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完善职业卫生档案，并按照要求进行职业卫生培训、告知、职业健康检查等工作。 （3）对存在粉尘的作业场所的防尘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和维修，保证其能正常运行，以达到较好的防尘效果。 （4）在公告栏内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本次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5）加强职工培训，强化员工个体防护意识，指导与监督作业工人在工作时正确佩戴个人防护用品。 （6）按照《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4〕111 号）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 158-2003）的要求，完善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和告知卡的种类、数量，设置“注意防尘”、“噪声有害”、“戴防尘口罩”、“戴护耳器”等警示标识，

	并对矽尘等作业岗位设置职业病危害因素告知卡。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
现场影像资料	